

從成本效益年度直接資助計劃對優質學校教育發展的影響

王常錦 意

導論

1760年工業革命的成功及在英明的君主帶領下，英國的國運在十八世紀開始欣欣向榮，表明要向全球掠奪殖民地。由於美國在1776年脫離英國獨立，英國人喪失不少在美國的資產，在龐大艦隊的支援下，英國人便轉向東方，欺凌國勢較弱的國家，以滿足擴張殖民地的野心。

當時的印度，亦淪為英國的殖民地。英國商人發現了在印度種植的鴉片(Malwa)，向中國傾銷，可以帶來高達千倍的利潤，便不顧中國人的生死，拚命的向中國輸入鴉片，賺取數量驚人的白銀。

在中國，煙毒之氾濫造成嚴重的經濟和社會問題。1835年林則徐以『數十年之後，中國將無可用之兵，亦無可籌之餉』上奏清朝道光皇帝，道光深受感動。1839年林則徐以欽差大臣身份南下廣東厲行禁煙工作，可惜，卻成了1840年中英鴉片戰爭的導火線，中國戰敗，在1842年簽訂定南京條約，把香港島割讓給英國。1858年，英法聯軍攻打中國，中國又戰敗，把九龍半島在1860年割讓給英國。1898年，李鴻章代表中國簽署「中英邊界拓展條約」(北京條約內的一個條款)，批准英國租借新界99年，1997年租約期滿。所以，由1898年開始，香港便由香港島、九龍半島及新界組成為英國在中國南面大門的一個殖民地。

在英國政府的眼中，香港土地面積小，又缺乏天然資源，她掠奪香港祇是求取立足點去發展遠東貿易(Lau 1987)。因此，殖民地政府根本不重視香港的教育，辦學擔子只是落在教會的傳教士和華人辦的私塾承擔！

殖民地政府的教育政策

香港教育制度一直如「拼盆形式」，沒有長遠整體的目標和規劃。自1842年開埠至1981年整整139年統治本港的日子裏，只是因為要準備背景資料給國際顧問團(Visiting Panel)對香港教育制度作全面的檢討而編寫《香港教育全面檢討》，以便顧問團為香港教育政策的未來發展作出適當的建議。

漠不關心的年代

做任何事，都應該先訂下一個明確的目標，再切實執行，才容易收到預期效果。可惜，香港政府從1842年統治香港，直至1993年9月才正式的訂定「香港學校教育目標」(香港被英國殖民政府統治151年後)，這是殖民地教育缺乏遠見及理想的旁証。

師資的良窳，直接關係教育的成敗，可惜，殖民地政府從1842年統治香港，直到1939年(統治香港八十七年後)，才開始有系統的師資訓練。香港的師範教育目標，祇是把師範視為一種職業訓練課程，並不是一種專業；而香港的師範學制，自1939年以來，紊亂不堪，充分表現出政府對師範教育的漠視，完全沒有一套完整的計劃去發展師資訓練，訓練師範生可以負起「傳道、授業、解惑」的責任為社會培育下一代。

教育是當權者利用來訓練和控制國民思想的滲透工具，殖民地政府在香港推行的教育政策，最成功的地方就是強化英語教學，這個政策，由 Sir John Pope Hennessy (Governor of Hong Kong 1877-1882) 指令全港政府學校皆要教授英文，全港學校亦要把英文定為學習的主要科目，直至百多年後的今天，特區政府要推行母語教學，亦遭到不少的困難，香港人重英輕中的心態，真是根深蒂固！

社會壓力下的改進

1949 年，中國政權易手，香港的學生不能回國升學，再加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英國人對殖民地的政策亦因應世界性的普及教育潮流而要修訂，殖民地政府在 1965 年推出「一九六五年白皮書：教育政策」，定下為所有學齡兒童提供學位的目標，在 1971 年要把目標完成。

殖民地政府在 1974 年推出「一九七四年白皮書：香港未來十年之中等教育」，界定了中學教育的發展方向，由於政府承擔了中學的發展，亦決定透過資助學校去擴展中學學位，但也間接成了影響私校發展的分水嶺，使一直在香港教育界佔一重要席位的私校招架乏力，從此日漸式微。

港人對殖民地政府的認受性增強

從晚清末年開始，中國的政局一直處於劣勢，內憂外患，使一些中國人，離鄉別井到香港暫時居留，過一些較平和的生活，這一些「移民」，抱的是「過客」心態，不一定會有植根於香港的意圖。

1966 年，中國爆發「文化大革命」，紅衛兵的行徑影響到香港某些人士亦在香港擺放「炸彈」等去製造暴亂，失盡香港人的民心，在無從選擇之下，港人寧取殖民地政府的統治，可以安享平穩的生活。大家既然選擇植根於香港，自然想發展經濟，賺取利潤，同心合力之下，這也是香港經濟於七十年代開始起飛的原因的之一。

工商界求才的壓力

戰後的香港工業開始發展，憑著低工資、低成本、低價格的優勢，在市場上亦可找到出路。但踏入七十年代，受到兩次石油危機的打擊、各國保護主義興起等，香港的工業產品要高質素化才可以找到市場。政府在 1973 年推出的「一九七三年綠皮書：教育委員會對香港未來十年內中等教育擴展計劃報告書」亦引述了香港工業聯會的《意見書》，接納發展中等教育，為工商界培養更優質的僱員以改善產品質素去競爭銷路。

九年免費基礎教育的推行

香港沒有自然資源去發展，所以，更要倚重人力資源、國民的精力、技能和適應力去爭取貿易和勞工市場。香港工商業的穩步發展，使港府稅收收入大增，使政府可以落實由 1971 年推行免費普及小學教育，由 1978 年起推行初中免費普及教育。在實施九年免費基礎教育的政策時，在 1971-1977 年度因為津貼中學未能供應足夠學額，政府的權宜手法是向辦得較嚴謹的私立學位「買位」應急，所以，在 1971-1977 年間，私立中學學生人數急升。隨著津中的相繼落成和《教統會第三號報告書〔1988〕》的發表，政府削減向私校「買位」，在 1990 年，政府和 20 間私立中學簽訂十年買位合約，預計在 2000 年，便不用再向私立中學買位，全港所有初中學生，皆可受教於政府中學或政府資助中學，但私校的發展又應該朝那一個方向走？

殖民地政府在後過渡期的教育發展策略

1984 年 12 月 19 日，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中英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所以，香港由 1984 年開始，便踏進殖民地時代的後過渡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亦在 1990 年 4 月 4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根據〈基本法〉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六條的條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礎上，自行制定有關教育的發展和改進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和承認學歷等政策。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興辦各種教育事業。

回應 1984 年簽署了〈中英聯合聲明〉，香港政府只用了 13 年的時間(1984-1997)，便推出了教統會的「七本」《報告書》和《學校管理新措施》，制訂了香港一系列的教育政策，特區政府也不可修改。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大業，教育政策一定要慎密周詳的小心策劃和釐定，以期達到教育的目的，殖民地政府匆匆的推出這一系列的《報告書》，除了大花金錢外，實在看不到任何策略去挽救學生的低劣成績。在 96/97 財政年度，教育方面經核准的公共開支達 398.2 億，佔政府經常總開支 21% 和非經常開支 8%，如此龐大的教育經費，得出中學生如斯的成績，大學生的水準亦是公認的下降，公帑的支出，實在需要好好的檢討！

從經濟及行政角度看香港學校的經營策略

在香港辦學，要接受教育條例(Education Ordinance)及教育規例(Education Regulations)及其附屬法例和因應需要而修改的條例和規例的約束。中學、小學及幼稚園要受教育署監管一切的運作。從經濟方面去看，本港的學校可分三大類，即完全由政府辦理的官立學校、政府資助而由志願團體主辦的資助學校，以及私立學校(其中有部份私校接受政府買位或接受政府的『直接資助計劃』等)。

政府學校

政府學校(中學和小學)，由教育署負責辦理，所有教職及非教職人員皆是公務員，由公務員聘用條例(Civil Servant Regulations)約束，一切運作，要完全聽從教育署指示。

資助學校

資助學校是政府根據中/小學資助則例作全面資助，而委託志願團體負責管理的學校。政府給予資助學校非常豐裕的津貼，亦給予資助學校教職人員優厚的福利，在殖民地政府的大力培植下，香港的資助中學學生，佔全港中學生人數的 80%，官立中學學生只佔 8.1%，私立學校則只有 11.9%。政府花費每年差不多 30% 的稅收去辦教育，而津貼學校的僱員和官校的教員又享有高薪厚利，如果全港達 90% 的中學畢業生皆是受業於他們，但是會考成績卻是如斯不濟，這些老師實在是難辭其咎！

補助學校

香港在 1842 年開埠，政府漠視教育，主要的辦學責任都落在教會的傳教士身上，英華男校創校於 1843 年、聖保羅男校創校於 1851 年、聖若瑟書院創校於 1875 年等，都是教會全資辦學。直至 1873 年，政府接納當時的中央書院(Central School) (政府主辦的第一所官校，即現時的皇仁書院)校長兼總督學 Mr. Frederick Stewart 的建議，用補助計劃(Grant-in-Aid Scheme)去獎勵辦學成績優良的學校，學生成績愈好，學校受補助(bonus)愈多；但如果學校不用心辦學，學生成績不佳，則老師要被革職(dismissed)，學校亦得不到政府

的補助(bonus)去營運。我們祇要看看深受家長歡迎的「老牌名校」，都是那十多間歷史悠久的教會開辦的學校，它們嚴謹及問責的辦學精神，都是秉承於這個要「問責」的「補助計劃」，再加上辦學的神職人員把教育事業作為終生的奉獻，更是相得益彰。

津貼學校

政府對補助學校學生的每年成績考核，都非常嚴格，每年都由總督學及英倫派來的督學(Royal Inspector of Schools)親到該些學校去進行考核工作。在政治局勢及考核人手不足的情況下，政府引入資助則例(Code of Aid)鼓勵志願團體辦學，一來可以響應二次大戰後世界性潮流的普及教育，二來又可以乘勢打擊多有政治背景的私校，三來又可以把教育視為資本主義社會的資本累積策略(Offe, 1984)，所以，政府給予津貼學校各種優厚的津貼，亦邀請一向辦學聲譽良好的團體經辦新津校，到現在，津貼中學(連補助中學在內)，差不多有四百多間，分佈全港，成為最強勢的學校組織。

不過，津校所享有的是變相的「終生聘用制」和「終生津貼制」，倒是帶來了不良的後果。津校拿取的所有津貼，不會因辦學不力或學生成績不好而被扣除，政府更依時每年因應通貨膨脹而作調整；津校老師亦不用問責，不用因學生成績低劣而被革職，祇要不犯刑事案，便可以快快樂樂的拿取高薪繼續誤人子弟，直至六十歲，才因退休而要離職。這種政策，是導致某些缺乏責任感及無教師專業操守的教育界人士濫竽充數的在教育界為教師，看香港學生的成績低落，行為亦有偏差，老師們應好好的作一個自我反省及檢討；政府亦應對這「津貼」政策來一個大改革！

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顧名思義，是私人資金作營運的學校。這種學校，依經營的策略，可以分牟利與非牟利兩種。因財政來源的問題，這些從 1842 至 1991 年，從未被政府眷顧的學校，特別是中文學校，不少都有政治色彩，接受台灣國民政府或中國大陸政府的資助去求存，以維持非牟利的性質；牟利的私校，一般來說，都是一些自我定位的英文中學，摸準香港人崇英貶中的心態，能在官津的夾擊下生存。

古派學校

這些學校，就是指那些親台灣政權的學校。在 1949 年之前，由於畢業生可以回國升學，而殖民地政府又對教育事業持漠不關心的態度，家長在無可選擇下，把子女送入這些學校受教育。國民政府遷台後，對這些學校亦有金錢上的資助，但由於七十年代中期至八十年代，殖民地政府大力擴辦津貼中/小學，又推行九年基礎教育，再加上八十年代落實的〈中英聯合聲明〉，這些和北京政權對立的學校，已經自行退隱。

左派學校

香港教育的特點是『一元化學制、多元化辦學』(陸鴻基, 1988)，換句話說，就是指殖民宗主國和殖民地政府並未能全面控制香港的教育，對這些政治立場親「強而有力的政府」的學校，殖民地政府更小心處理。五十年代爆發韓戰，西方國家對中國實施禁運的封殺。殖民地政府在 1952 年趁機修訂教育法例，取代 1913 年的教育法例，尤其把重點放在管制學校和教員把學校利用作政治活動。從此，新教師的註冊，要先經警務處政治部作嚴謹的思想及背景審查；而行政局更有權拒絕學校教師註冊、撤銷已註冊教師的資格、封閉任何學校、控制學校的所有課程及教科書等，把這些政治色彩鮮明的學校作有力的箝制。

其實，在香港開辦的左派學校，不單在財政上全無殖民地政府資助，連在這些學校任教的教師，在 1990 年以前，教育學院的「在職教師訓練班」從不收錄入學，這已不是甚麼秘密。這種手法，桎梏了左派學校聘請「好學養」人士入職為暫准教師(Permitted teacher)。為了子女的前途，港人多不會把子女送入左派學校讀書；直至 1991 年，政府公佈實施「直接資助計劃」，這些左派學校才有一線生機。

香港教育水準低落：政府的全盤津貼式資助帶來的負面影響

香港的官校教師是公務員，公務員的升級標準，主要放在年資方面，祇要年資夠，而又沒有犯什麼「曾被人投訴」的過失，通常都不要任何積極進取，便可以順利升級，所以，公務員的隊伍，大家覺得到都是「按本子辦事」，這是避免犯錯的一個最實際的方法，津校教師的實際福利，比公務員為佳，他們佔有香港教師市場人手的八成以上，對教導港人子弟成材可謂影響深遠。

香港中學畢業生在(1987-1997)的文科會考成績

香港在 1971 年實施普及小學教育，在 1978 年實施初中普及教育，在 1981 年實施「中四學位分配辦法」把中三成績較佳的學生派往官/津校繼續高中課程，這些經過中學和小學十一年教育的學生，理論上，他們的會考成績應該不太差，但會考的成績是使人失望的。尤其是中國語文科，中文是自己的母語，成績如此不濟，老師的教學態度和學生的學習心態皆有問題。

老師的教學態度

「師範生的學歷已低，學習缺乏動力」(motive)，但求合格(pass)，便取得檢定教師資格去謀生……」(Chan 1998)。由於大學學額的急劇膨脹，成績較理想的人都可以入讀大學，教育學院在 1993 年 9 月開始，已經把收生標準降至兩次中學會考合計，成績有 6 科(E)級已經可以申請入讀，師範生學歷如此低，再加上沒有任職教師的使命感(commitment)，怎能稱職為教師？

「香港對教師的要求非常高：許多教師應該(但並不是)精通兩種語言。」(《國際顧問團報告書》段 3.8.1)，香港學生中/英語言水準低落，這該是原因之一。

「香港教學水準平庸。當局必須為教師提供更多機會，讓他們可以主動訂出一些發展專業的計劃，從而培養出專業精神。」(《國際顧問團報告書》段 3.8.45)自從〈中英聯合聲明〉在 1984 年簽署後，殖民地政府已經為那些教師提供了不少的福利；再以 1997/1998 學年的一間標準班級結構的津貼中學為例，這間學校由原定的 50 位教職員結構(參：中學資助則例：頁 39)，因為要回應政府近年來的種種減輕老師工作量的新政策，最高可以聘用 62 位教職員，比標準額高了 24%；如果以該校在 1995/96 年度得到教育署的經常性津貼額 \$24,139,448.35(這祇是老師們拿取的扣除了他們 5% 公積金供款額的薪金)去粗略試算，這間學校的老師薪金津貼(Salary Grant)在 97/98 年度，大約 \$30,415,705.39，超過三千萬元，如果再加上教署對津中要承擔的其他津貼費，沒有設津貼申請上限的五年一次校舍修葺大維修除外，政府對一間標準級及標準校舍設計的津貼中學每年的津貼費近四千萬，這些公帑，是否花得太冤枉？

學校的問責制度

香港的津貼中學，從開埠至現在，從沒有因為學生成績差而被教署封校，教師更不會因教導無方而被解僱，因為要解僱一位老師，手續繁複，學校為避免麻煩，通常都祇好讓這些所謂老師任教下去，直至自行流失。津貼中學是既得利益者，所以在政府推出的「學校管理新措施」(1991)，邀請津校加入時，反應冷淡，是意料中事，那一些津校願意放棄「不勞而獲」的一定的既得利益而去再「逐鹿」去找更多營運資源？政府便唯有推出《教統會第三號報告書(1988)》「直資學校」的建議，推行「直接資助計劃」，希望從另一角度去資助及鼓勵私校/津校發展為另一強大的體制，讓家長選校時有更多選擇（《第三號報告書》段 4.64），政府給直接資助學校的津貼比津校為低（《第三號報告書》段 4.60），如果津校因直資學校的其他條件而肯轉為直資學校，政府的資助成本可以減少，而政府又批准直資學校可以向家長收取額外費用（《第三號報告書》段 4.60-4.62），學校要向家長徵收額外費用，一定本身要有使家長信服的地方，即是說，校長的辦學一定使家長有信心，家長才肯為子女多付額外金錢去接受更佳的教育。所以，理論上來說，如果學校加入直資計劃，他一定要積極辦學，提升學校效能，才能吸引學生及家長，對暮氣沈沈但接受政府龐大津貼的津校，能起一定的啓導作用。

直接資助計劃應可帶來一個轉機

直資的背景資料

《國際顧問團報告書(1982)》從一個公平平等的角度去批評殖民地政府統治香港 140 年來的教育政策，指出：「香港的教育體系有不少極為明顯的問題，當局必須加以注意。其中有些更是長期性的問題：例如公平及份量的問題。雖然社會人士的注意力與目標會隨不同環境與觀點而作出改變，但負責策劃及製訂政策的人員應有能力辨明各種趨勢及制定適當的策略去加以應付：這是當局在教育管治方面須長期留意的事項。」（《顧問團報告書》段 4.5）

顯而易見，顧問團是在批評香港的私校政策，「一般私立獨立學校質素低落，當局並無施行提高質素或下令停辦的政策去把情況改善」（《顧問團報告書》段 3.4.32）。香港的私校，在政府剛推行初中免費教育(1978)的時候，因為政府需要向他們「買位」去安置初中生去補充官/津初中學位的不足，曾經風光了一段日子，但由 1982 年開始，「買位」總數隨津校的迅速膨脹已逐漸下降，政府祇向質素較好的二十多間私校買位，其餘的五十多間，便陷入財政困境，甚致要關閉，政府也再沒有加以援手。

還有，在上文 3.3.2 所論及的左派學校，政府是否亦應該「辨明趨勢」而對它們有政策上的改變？這些在立場上是親北京政府的學校，殖民地政府在後過渡期應採取那一種策略去幫助解決他們長期以來被孤立的困境？

《顧問團報告書》指出，政府要使質素較差的學校「追上水平」。「正如我們指出，香港的基本教育制度現在已成形。入學人數增加得既速且多。學校制度現在應該集中應付學生迅速增加所帶來的挑戰 – 這些新問題是與質有關而多於與量有關的。當所有要讀書的人都得以入學的時候，社會的期望便會轉向把教育質素方面各種參差的現象加以改善。參差的現象包括例如不同學校的不同資源種類及不同的成績等。」（《顧問團報告書》段 3.4.33）。

「沒有一個教育制度可以令所有學校有完全一律的質素。當局的目標應該是不斷漸漸的將較差學校的質素提高至最好學校的水平。」（《顧問團報告書》段 3.4.35）。

政府的直接資助計劃，就是回應（《顧問團報告書》 而由《教統會第三號報告書 1988》）建議去推行。

直資政策的效益

行政局在 1989 年 9 月 26 日正式批准「直資計劃」的推行，教育署亦由「新成立的私立學校檢討組」(Private School Review Section) 專責處理直資計劃的事宜。由 1989 年開始，教育署每年都用行政通告的形式邀請資助及私立學校(國際學校除外)參加，條件亦很優厚和寬鬆，如「前身為資助學校的直接資助學校，可獲准隨時退出該計劃，但須最少給予教署九個月通知」「直資學校有充份的自由去訂定符合基本教育的課程、學費及入學資格」等(31)，但是這計劃並不受津校歡迎，除了聖保羅男校在 1990 年以高姿態公佈想加入，但也被一些教育界所謂領袖公開亂扣帽子，指該校「追求貴族化教育，剝削貧苦子弟入讀」，一連串的漫罵，使該校的夏永豪校長面目無光，該校亦無奈撤回申請，保持津校身份。從此，亦再沒有任何津校申請加入直資計劃。

1991 年 9 月 1 日，一共有 9 間學校加入直資學校體制，其中 5 間是左派學校，4 間是國際學校。

福建、香島、漢華、旺角勞校和培僑是在殖民地政府孤立下尚可掙扎生存的左派學校，「直資計劃」給予他們的津貼，猶如一枝強心針；我們都希望，這些學校在解決經濟困局後，能並肩和香港官/津學校一樣，承擔了教育香港下一代成材的責任，為實現「港人治港」培養人材。教育署為表示向這些學校修好，教育署署長李越挺先生亦出席了培僑中學 92 年度的畢業典禮為主禮嘉賓。這是一個相當有意義的社交事件，亦間接向北京政府表明和平合作的意向。

其他在 1991 年參加直資計劃的國際學校，因為亦有收錄一些喜歡修讀這類學校的香港本土學生，教育署亦批准給予直資津貼以資助那些本土學生，這是香港政府一個十分慷慨的行徑，因為香港有足夠的本土學校讓他們讀書，這些學生入讀這四間收費高昂的國際學校又得到政府的直資津貼，這祇是一個向外國民主國家標榜香港政府的「民主」作風手法而已！

直資政策對香港教育體系發展的影響

在直資政策津貼下，「多元化辦學」又幫助了兩間學校的發展。

在 1992 年 9 月，恆生商學書院和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加入直資計劃，為香港的預科學生提供另一類的預科教育。

恆生商學書院，開辦預科的商科課程，主力培育學生報讀大學的商管、經濟、會計等課程，為香港的工商業提前訓練接班人。這間學校的畢業生成績非常好，繼續大學課程的學生超過 95%。

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Li Po Chun United World College)是 United World Colleges 體系學校在世界各地的八間成員學校之一，他們辦學的宗旨是訓練學生確認他們個人對社會的責任和認識自我及自己的潛能，收錄入學的學生都有優異的中學成績，修讀國際承認的“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預科文憑，該校畢業生入大學的比率是 100%。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的學生，40%是香港本土學生，60%是來自世界各地的精英份子，由於香港政府能給予直資津貼給香港本土學生，亦可間接幫助了那些外國學生繳交較便宜的學費。這 60%外國學生畢業後，都是回國升學居多。他們學有專長，都是他們自己國家的棟樑，香港曾經協助培育他們成材，飲水思源，如果教育是一個長線投資的話(Carnoy, 1990)，對這類學校的投資亦可視為一項重要的資本累積策略，既可協助他們的母國增加人力資本，香港亦可能會獲益(Offe, 1987)。

直資政策發展的局限

由於受申請規條所限，政府給予直資學校的資助，遠比給予津貼學校的資助為低，學校一定要努力運作，爭取好成績去吸引學生入讀並繳付差額的學費。這樣的辦學方式，學校和老師的壓力肯定不輕，又怎可吸引傳統收取大量津貼的津貼學校加入去自找苦吃！所以，這個計劃自 1991 年 9 月 1 日實施以來，到目前，祇有 13 間學校加入，可算是慘淡經營！

結論

星加坡前總理李光耀先生，在 1965 年 10 月 9 日宣佈星加坡脫離英國獨立的時候，曾經說過：“the worthwhile return of education.....a good citizen robust, well-educated, skilled and well-adjusted.” 星加坡獨立後，經濟穩定，國泰民安，這和該國一貫以來重視教育投資，成功地通過教育，能融合國內各民族知道要為自己國家的利益，放棄一己之私利，首要發展經濟，建設和富強自己的國家。

Schultz(1961)亦認為投資在人身上，如教育、訓練和遷移等，經過一段時間，可以得到更大的報酬。香港的教師們，薪酬偏高，福利亦優厚，政府又安排形形色式的在職複修去協助他們進德修業，希望能提升他們的見識及工作能力，改進教師隊伍的人力資源，使他們用心教學，教導本土學生成材，增加社會的生產力。政府對教育界的龐大投資，如果能強化了教師們對工作的使命感，回報率應是不錯的。

特區行政首長董建華先生在 1997 年的〈施政報告〉(段 101)亦提出了「教育制度檢討，增加教育開支，使香港學生得到優質教育」；其中亦提出「檢討現時有關私立學校的政策，使私立學校制度更活躍、更多元化，並鼓勵私校創新和為家長提供更多選擇」，是董建華先生看到「直資計劃」能驅使學校要追求卓越，「在明確的問責制度下，以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達到社會對優質學校的期望，滿足社會的需求」。

我亦希望，在特區政府亦支持的「多元化教育的體制下」，直接資助計劃能為香港的教育帶來蓬勃的生機！

參考書目

- 王齊樂 (1983)。《香港中文教育發展史》。香港：波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1991)。香港：三聯。
- 中學資助則例 (1984)。香港：政府印務局。
- 《行政長官董建華施政報告》(1997)。香港：政府印務局。
- 香港布政司署 (1981)。《香港教育制度全面檢討》。香港：政府印務局。
- 香港布政司署 (1993)。《香港學校教育目標》。香港：布政司署教育統籌科。
- 香港教育制度全面檢討—香港的教育制度 (1981)。香港：政府印務局。
- 孫邦正 (民 52)。《師範教育》。台灣：正中書局。
- 教統會 (1988)。《報告書(第三號)》。香港：政府印務局。
- 教統會 (1992)。《報告書(第五號)》。香港：政府印務局。
- 教統會 (1997)。《報告書(第七號)》。香港：政府印務局。
- 曾景安譯 (1984)。《葛亮洪爵士回憶錄》。香港：廣角鏡。
- 蔡寶瓊 (1987)。《教育社會學觀察》。香港：廣角鏡出版社。
- 鍾宇平等編 (1988)。《學校私營化----理論、效果與抉擇》。香港：小島。
- Carnoy, M., & Samoff, J. (1990).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 in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han, K. W. (1998). The role of motives in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student teachers, *Education Today*, 48(1), 2-8.
- Endacott, G. B., & Hinton, A. (Eds.). (1962). *Fragrant Harbour: A short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ill, M., & Lian, K. F. (1995). *The politics of nation building and citizenship in Singapore*. London: Routledge
- Kelly G. P., & Altbach, P. G. (1978). *Education and colonialism*. New York: Longman
- Lau, S. K. (1987). *Society & Politic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Liewellyn, J. (1982). *A Perspective on Education in Hong Kong. Report by a Visiting Panel*.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Luk, H. K. B. (1991). Chinese Culture in the Hong Kong curriculum: Heritage & colonialism.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35(4), 650-668.
- Ng Lun N. H. A.m (1985). *Interactions of East and West: Development of public education in early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Offe, C. (1984). Crisis of Crisis Management: Element of a Political Crisis Theory. In J. Keane (Ed.), *Contradictions of the welfare state* (pp. 35-64).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Schultz, T. W. (1961, March).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1, 1-17.
- Sweeting, A. (1993) A phoenix transformed: *The reconstruction of education in post-war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